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亞泰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鄒貴銓

訴訟代理人　謝清傑律師

　　林良財律師

被　　告　陳健輝

　　鍾淵清

　　游欣哲

　　正承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張展榮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羅嘉希律師

　　吳敬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指定應由技術審查官潭漢民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4條規定，執行下列職務：

一、為使訴訟關係明確，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，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。

二、對證人或鑑定人為直接發問。

三、就本案向法官為意見之陳述。

四、於證據保全時協助調查證據。

五、於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程序提供協助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29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宋國鎮

法　官　陳中順

法　官　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3　月　29　日

書記官　劉佩蓁